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过户手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6日，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签署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之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山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5,4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1%）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山东国惠。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宜已取得山东省国资委的同意批复。（详见公司临2018-040、临2018-055号公告）。

2018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山东国惠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山钢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山东国惠持有公司股份115,4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1%。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造成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